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5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下属公司100%股权暨出售部分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公司下属4家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公司(以下合称“项目公司”)拟将其名下的光伏电站设备全部销售给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租赁”),并同步将上述项目公司的持股平台横峰县晶格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峰晶格”或“目标公司”)的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金建(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金建”),本次设备销售及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人民币28,652.45万元,涉及光伏电站并网装机容量合计约76.55MW。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协议尚未签署,交易的实施尚需股权受让方天津金建及设备采购方中建投租赁完成其内部有权机构的审批备案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持续推进“滚动开发”的轻资产运营战略,加快资产周转效率,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科技”或“公司”)拟与中建投租赁、天津金建实施一揽子交易。公司下属4家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公司拟将其名下的光伏电站设备全部销售给中建投租赁,设备含税销售价格合计为人民币28,651.45万元;同时,公司将上述项目公司的股权整合至全资下属公司横峰晶格旗下,并拟将横峰晶格的100%股权转让给天津金建,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万元。本次交易项下的设备含税销售价格和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28,652.45万元,涉及光伏电站并网装机容量合计约76.55MW。

2025年6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下属公司100%股权暨出售部分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的议案》。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25905731Y

法定代表人:秦群

注册资本:346,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9-03-15

营业期限:2015-10-22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2号楼8层

经营范围:批发Ⅲ类、Ⅱ类;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核素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Ⅱ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X射线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对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和咨询服务;批发机械电器设备、通讯器材、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80.6936%,GRAND LEASING HOLDINGS LIMITED持股14.2962%,敏星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9813%,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0.0289%。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建投租赁的资产总额为368.88亿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75.92亿元人民币,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98亿元人民币,净利润3.20亿元人民币。

中建投租赁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名称:金建(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E8B9ER48

法定代表人:李林

注册资本: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12-20

营业期限:2024-12-20至2049-12-19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新金融大厦)滨海基金小镇-20层-R8房间(天津融信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0352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金泰户用商管一号(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天津金建100%股权。

天津金建成立时间不满1年,天津金建的股东金泰户用商管一号(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商管一号”)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截至2025年5月31日,商管一号的资产总额为980.81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967.41万元人民币,2025年1-5月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0。

天津金建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横峰县晶格电力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5MAELMJ9E5C

法定代表人:周扬

注册资本: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5-06-16

营业期限:2025-06-16至2045-06-15

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横峰县国道西路63号晶科大厦715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横峰县光合电力有限公司持有横峰晶格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模拟整合上述4家项目公司后,截至2025年4月30日,横峰晶格的资产总额为39,029.03万元,负债总额39,029.03万元,净资产0万元,2025年1-4月实现营业收入1,496.14万元,净利润625.03万元。(合并口径)

2、相关资产运营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为横峰晶格的100%股权。横峰晶格为持股平台公司,公司拟将下属4家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公司100%股权整合至横峰晶格旗下。项目公司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截至审计基准日,项目公司共持有运营8个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装机容量合计约76.55MW,电站均位于浙江省,均已实现并网发电,目前设备运行正常。

3、权属状况说明

目标公司及项目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影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二)定价说明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2025年4月30日,目标公司模拟合并4家项目公司后的净资产为0,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按照目标公司设立后的实缴注册资本1万元,确定本次目标公司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万元。

截至基准日2025年4月30日,项目公司经审计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约人民币25,588.06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项目公司电站设备的含税销售价格合计约人民币28,651.45万元。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项目公司中的海宁市晶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存在尚未结清的银行贷款,贷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8,385.00万元,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标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后1个月内,项目公司将结清贷款并解除公司的担保责任。

2、截至基准日2025年4月30日,目标公司、项目公司对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净负债金额合计约人民币2.3亿元。过渡期内新产生的债务以过渡期审计结果为准。目标公司、项目公司将在中建投租赁支付设备购买价款后的5个工作日内偿还其对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全部债务。具体详见本公告第四节(一)3之说明。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委托目标公司及项目公司理财的情形。

四、拟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金建(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横峰县光合电力有限公司

(一)交易定价及付款安排

1、甲方将受让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万元,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2、乙方采购项目公司电站设备的设备购买价款合计约人民币28,651.45万元:

(1)设备购买价款的80%,在设备完成交付、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完成签署、标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项目公司完成法人变更及资料移交等协议约定事项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

(2)设备购买价款的17%,在增值税发票开具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

(3)设备购买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协议约定的质保期满后扣除发生的质保费用(如有)后支付。

若乙方与项目公司签署《设备合同》后60日内,上述设备购买价款的首期付款条件仍未全部满足,双方可解除该合同。

3、甲方及乙方应确保项目公司收到设备购买价款后5个工作日内,将款项用于偿还项目公司、目标公司对丙方(或其关联方)的债务。

(二)股转先决条件

除非甲方放弃,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的先决条件如下:(1)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法律文件已有效签署并获得相关授权批准(如需);(2)目标公司及项目公司相关情况已充分披露,业务及经营情况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3)丙方未违反合同义务,相关陈述与保证真实完整;(4)丙方、目标公司及项目公司无任何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重大不利影响的违约行为。

(三)交割安排

1、过渡期内,目标公司及项目公司不会发生变更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利润分配、出售其重大资产或业务等行为;

2、《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标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40个工作日内,丙方与甲方完成管理权交割;

3、乙方应在设备交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设备进行验收。如设备的规格、数量等不符合协议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项目公司退货、补货、更换设备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四)其他约定

1、本次交易的项目公司中,海宁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下属的光伏项目存在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及浙江省新能源发电补贴,各方确认,该部分补贴收益(含历史收益、未来收益)不在本次转让标的内,海宁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应在收到上述补贴款后及时、足额转付给丙方(或其关联方)。逾期支付的,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乙方、目标公司若挪用补贴款,丙方及其关联方有权向乙方、目标公司主张相关付款义务。

2、目标公司和项目公司债务原则上由目标公司和项目公司自行承担,但目标公司和项目公司于交割日前已发生或已存在的负债或或有负债由丙方承担,丙方已披露并经甲乙双方书面认可的除外;因项目公司、目标公司或丙方及其关联方在交割日前的未披露作为导致目标公司和项目公司在交割日后受到处罚或承担民事责任,相应损失及成本由丙方赔偿。

3、若标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30日内,乙方与项目公司尚未实际履行《租赁合同》(即租赁债权未实际产生),且三方未能就设备租赁安排的后续履行达成书面补充协议的,由乙方指定第三方受让目标公司股权。

(五)违约责任

1、任一方发生协议约定的违约事项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违约方收到守约方的书面违约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能改正或仍未能履行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甲方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需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日的,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支付设备购买价款或项目公司逾期交付设备的,违约方需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违约方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违约方按实际损失赔偿;

4、项目公司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公司需支付违约金。

(六)生效条件

协议自各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

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作为一家行业领先的清洁能源服务商,公司持续推进“滚动开发”的轻资产战略,在不断开发、建成多类型、高收益的光伏电站的同时,打造电站“产品化”能力。本次交易符合上述“滚动开发”的轻资产运营战略,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加快资产周转效率,缩短投资变现周期。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及项目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利润预计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利润的10%-20%,具体数据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2、本次交易的4家项目公司共持有8个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其中7个电站投建于公司的关联方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能源”)下属厂区内,运营期内,项目公司租赁使用晶科能源旗下建筑物屋顶,项目所发电量优先销售给晶科能源或其下属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项目公司与晶科能源发生的租赁交易、售电交易被认定为关联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项目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再属于公司下属公司。因此,项目公司与晶科能源之间的后续租赁、售电交易不再列入公司的关联交易范畴。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协议尚未签署,交易的实施尚需股权受让方天津金建及设备采购方中建投租赁完成其内部有权机构的审批备案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附件:项目公司概况

序号	项目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主营业务
1	浙江晶源电力有限公司	2018-02-06	1,000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联红路208号2楼1003-1室(自主申报)	邹志广	2018-02-06至2068-02-05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相关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
2	海宁市晶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21-09-16	310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联红路208号2楼201室(自主申报)	邹志广	2021-09-16至9999-09-09	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服务
3	海宁市晶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22-05-10	4,000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许桥路200号16幢205室	邹志广	2022-05-10至9999-09-09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4	海宁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6-05-27	600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联红路208号2号楼1003-5室(自主申报)	邹志广	2016-05-27至2046-05-26	太阳能光伏发电相关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6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户用光伏业务的“高周转”运营战略及投资布局,提高户用资产周转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晶坪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晶坪”)与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日昇绿能科技有限公司以及聚信弘源(江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泰州光坪日昇晶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各方共同设立泰州光坪日昇晶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25年2月12日更名为“泰州光坪日昇晶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州能源基金”),并已完成实缴出资。泰州能源基金的募集规模为人民币1,001万元,其中上海晶坪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150万元认购14.9850%的基金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通知,泰州能源基金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泰州光坪日昇晶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聚信弘源(江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5年6月19日

备案编码:SATF20

公司将持续关注泰州能源基金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7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科技”或“公司”)于近期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25】0581号《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方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回复,现就《问询函》所涉内容回复如下。鉴于涉及商业敏感信息,公司申请对客户名称、货币资金存放等部分内容进行了豁免披露。

一、关于收入

年报显示,公司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47.75亿元,同比增长9.25%,区分业务看,光伏电站开发运营转让业务收入增长11.38%,毛利率减少2.64个百分点;光伏电站EPC业务收入下降5.07%,毛利率增加7.56个百分点;户用光伏电站滚动开发业务收入增长27.80%,毛利率减少3.23个百分点。截至年末,EPC业务对应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合计4.38亿元,高于当期收入,坏账计提比例为57.86%;全部应收账款中,账龄5年以上的款项余额为10.5亿元。前期公告显示,公司以股权转让模式将户用光伏发电资产销售给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租),中信金租再将其购买的户用光伏发电资产出租给项目公司用于生产经营,公司保留项目公司上层架构SPV5%股权,为项目公司债务提供担保。请公司补充披露:(1)各细分业务板块近两年前五名客户供应商情况,包括交易对象及关联关系、交易内容及金额、往来款余额、账龄、期后结转情况、对应项目毛利率情况等,对于往来款大于当期交易金额的,进一步解释相关情况,并说明细分业务板块收入及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2)EPC业务对应前五名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地址、规模、业主方、项目进度及实际运营状态、收入确认及结算时点、收入确认金额等,说明往来款余额较高的原因,以及相关收入确认准确性;(3)5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交易对象、关联关系、交易内容、金额、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等,说明应收款长期未能收回的原因,前期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及对应坏账计提的充分性;(4)分别列示直接转让电站资产和通过股权交易转让电站方式下的细分转让模式、对应电站类型、数量、规模、当期形成收入或收益的金额,说明上述转让方式确认收入或收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5)向中信金租转让户用光伏电站股权的具体安排,包括承租人、电站及项目公司实际所有权归属、项目公司实际控制运营主体及表决权架构等,说明项目公司在未获得转让对价的情况下,支付电站租金的商业合理性,项目公司实际控制主体是否与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对比同行业转让模式,说明项目公司回租、保留SPV公司5%股权模式下,确认电站转让收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问询函第一条)

(一)各细分业务板块近两年前五名客户供应商情况,包括交易对象及关联关系、交易内容及金额、往来款余额、账龄、期后结转情况、对应项目毛利率情况等,对于往来款大于当期交易金额的,进一步解释相关情况,并说明细分业务板块收入及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按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披露的原则,公司细分业务板块近两年前五名客户(电网客户按同一省电力公司合并统计)、供应商情况如下:

1. 公司细分业务板块近两年前五名客户情况

(1) 光伏电站开发运营转让业务

光伏电站开发运营转让业务包含光伏电站发电业务、电站运行维护业务及光伏电站开发咨询服务,光伏电站发电业务系将生产的电力销售给电网公司和终端企业客户,电站运行维护业务系公司为客户提供电站代维服务,光伏电站开发咨询服务系公司为转让的原子公司或第三方客户办理光伏电站开发相关手续。2023-2024年,该细分业务板块前五名客户均系光伏电站发电业务产生。

1)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	是否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不含税)	应收余额	账龄	期后回款金额	毛利率	往来余额是否大于交易金额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否	电力	34,213.70	15,526.36	1年以内	1,928.39	54.39%	是
				13,802.21	1-2年			
				3,800.41	2-3年			
				3,388.24	3-4年			
				2,865.23	4-5年			
				6,528.91	5年以上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否	电力	23,492.67	5,916.70	1年以内	1,373.74	17.25%[注]	是
				4,739.06	1-2年			
				3,087.78	2-3年			
				5,212.20	3-4年			
				4,691.27	4-5年			
				915.48	5年以上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否	电力	23,248.59	14,418.47	1年以内	1,332.90	54.65%	是
				13,308.54	1-2年			
				7,318.07	2-3年			
				11,297.85	3-4年			
				10,321.61	4-5年			
				12,128.91	5年以上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否	电力	21,613.94	14,294.97	1年以内	861.55	45.55%	是
				11,053.24	1-2年			
				2,020.71	2-3年			
				11,594.02	3-4年			
				6,111.83	4-5年			
				6,908.21	5年以上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否	电力	21,586.82	13,987.84	1年以内	3,432.78	48.65%	是
				8,972.11	1-2年			
				5,988.99	2-3年			
				9,233.25	3-4年			
				6,711.58	4-5年			
				12,085.79	5年以上			
合计			124,155.72	248,229.84		8,929.36		

[注]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2024年度毛利率偏低的原因同本问询函回复一(一)3(1)之说明

注:期后回款金额统计至2025年4月30日,下同

2)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	是否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不含税)	应收余额	账龄	期后回款金额	毛利率	往来余额是否大于交易金额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否	电力	36,267.71	16,331.21	1年以内	9,246.47	57.48%	是
				10,624.64	1-2年			
				3,388.24	2-3年			
				2,888.53	3-4年			
				2,798.73	4-5年			
				3,730.18	5年以上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否	电力	23,505.94	14,286.89	1年以内	5,895.52	54.08%	是
				11,761.47	1-2年			
				11,297.85	2-3年			
				10,321.61	3-4年			
				8,890.80	4-5年			
				3,238.11	5年以上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否	电力	22,126.97	14,637.94	1年以内	9,088.09	47.33%	是
				6,583.84	1-2年			
				11,650.47	2-3年			
				6,607.54	3-4年			
				4,772.91	4-5年			
				2,428.96	5年以上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否	电力	19,948.95	10,773.83	1年以内	3,696.61	51.14%	是
				7,743.58	1-2年			
				9,233.25	2-3年			
				6,711.58	3-4年			
				6,727.11	4-5年			
				5,358.68	5年以上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否	电力	18,642.03	16,776.65	1年以内	7,605.77	50.87%	是
				8,219.86	1-2年			
				17,565.21	2-3年			
				15,122.85	3-4年			
				4,923.90	4-5年			
				1,569.61	5年以上			
合计			120,491.60	256,966.03		35,532.46		

公司光伏电站开发运营转让业务2023年度及2024年度前五大客户往来余额均大于当年度交易金额,前五大客户均为各省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各级公司,往来余额形成系公司发电业务产生,未收回的应收电费主要系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享受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的电站并网发电后即产生补贴电费,但国家财政部发放可再生能源补贴周期较长,导致公司2023年末及2024年末对应的往来余额大于当年度交易金额。

(2) 光伏电站EPC业务

1)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	是否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不含税)	应收余额	账龄	期后回款金额	毛利率	往来余额是否大于交易金额
客户一	否	光伏电站PC分包	17,262.05	6,931.15	0-6个月	500.00	12.70%	否
				1,710.15	3-4年			
				736.71	4-5年			
				3,291.47	5年以上			
客户二	否	光伏电站EPC总包	2,648.26	512.36	0-6个月	187.41	1.49%	否
客户三	否	光伏电站EPC总包	1,887.18	1,570.22	7-12个月	285.00	5.02%	是
				2,317.49	5年以上			
客户四	否	储能电站EPC总包	1,533.31	470.19	0-6个月	439.82	23.40%	否
客户五	否	光伏电站EPC总包	1,287.37	72.07	0-6个月		9.60%	否
合计			24,618.17	17,611.81		1,412.23		

除客户三外,公司光伏电站EPC业务2024年度前五大客户的应收余额均小于当年度交易额。

客户三系江西省国有企业,与该客户的往来余额大于交易金额系公司2017年承接了该公司发包的鄱阳县光伏精准扶贫项目及横峰县光伏精准扶贫项目,该等扶贫项目的含税交易金额合计为9.66亿元,截至2024年度末,该等项目总体回款比例为97.56%,公司对该等项目剩余应收款项持续催收中。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对该客户应收款项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2,380.30万元,计提比例61.23%。

客户二对应的项目是湖南长沙宁乡怡宝10.9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公司在2023年中标该项目,该项目是公司首次承接的BIPV分布式屋顶光伏项目,中标价格偏低,且BIPV项目对光伏组件的要求较高,组件不仅要满足光伏发电的功能还要满足建筑材料的功能要求,因此该项目整体毛利率较低。

2024年不同EPC项目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受项目建设规模不同、项目要求不同、设备价格变动、公司预期收益率不同等因素综合决定。

2)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	是否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不含税)	应收余额	账龄	期后回款金额	毛利率	往来余额是否大于交易金额
客户六	否	光伏电站EPC总包	8,190.52				8.29%	否
客户七	否	光伏电站EPC总包	3,903.36	2,337.31	0-6个月	2,258.73	5.29%	否
				216.76	1-2年			
客户八	否	光伏电站EPC总包	3,890.07	2,397.39	0-6个月	3,622.01	8.38%	是
				1,920.90	7-12个月			
				116.30	1-2年			
客户九	否	光伏电站EPC总包	2,559.08	715.71	0-6个月	715.71	5.80%	否
客户十	否	光伏电站EPC总包	2,182.15	1,060.66	0-6个月	1,127.44	4.33%	否
				51.75	7-12个月			
				15.03	1-2年			
合计			20,725.18	8,831.81		7,723.89		

除客户八外,公司光伏电站EPC业务2023年度前五大客户的应收余额均小于当年度的交易额。

客户八的项目结算总额为5.77亿元(含税),该项目2021年开工,2023年完工结算,截至2024年度末,该项目总体回款比例为98.59%,公司对剩余应收款项持续催收中,期后已回款3,622.01万元。

(3) 户用光伏电站滚动开发业务

1) 2024年度

公司2024年度户用光伏电站滚动开发业务收入的主要客户为客户十一和客户十二,对应收入合计占公司户用光伏电站滚动开发业务总收入的95%以上,上述客户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分别向其转让多个项目公司,其中转让金额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公司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项目公司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不含税)	应收余额[注2]	账龄	期后回款金额[注2]	毛利率[注2]	往来余额是否大于交易金额
客户十一[注1]	项目公司一	户用滚动开发业务	30,285.54				2.49%	否
	项目公司二	户用滚动开发业务	25,828.88					
	项目公司三	户用滚动开发业务	17,419.05					
客户十二	项目公司四	户用滚动开发业务	3,229.58	2,852.30	1年以内	2,639.43	6.83%	否
	项目公司五	户用滚动开发业务	1,529.16					
	项目公司六	户用滚动开发业务	1,388.22					
	项目公司七	户用滚动开发业务	1,186.01					
合计			80,866.44	2,852.30		2,639.43		

[注1]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间接持有客户十一18%股权,除参股关系外,公司与客户十一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注2]按客户统计的相关数据

2) 2023年度

公司2023年度户用光伏电站滚动开发业务收入的客户为客户十三,对应收入合计占公司户用光伏电站滚动开发业务总收入的100%,该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分别向其转让两个项目公司,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项目公司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不含税)	应收余额	账龄	期后回款金额	毛利率	往来余额是否大于交易金额
客户十三	项目公司八	户用滚动开发业务	29,847.95				5.09%	否
	项目公司九	户用滚动开发业务	34,997.51					
合计			64,845.46					

2. 公司细分业务板块近两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光伏电站开发运营转让业务

1)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供应商	是否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不含税)	应付余额	账龄	期后付款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否	EPC	56,109.64	14,951.13	1年以内	2,944.83
				1,051.54	1-2年	
ELSEWEDY ELECTRIC FOR TRANSMISSION AND DISTRIBUTION OF ENERGY S.A.E[注1]	否	EPC	50,810.16	10,496.52	1年以内	USD473.03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是,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组件、支架、储能设备	21,637.38	20,047.46	1年以内	158.50
				2,733.25	1-2年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否	EPC	21,576.59	11,060.16	1年以内	2,500.00
兰州倚能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否	EPC	20,789.87	1,487.01	1年以内	535.10
合计			170,923.64	61,827.07		6,138.43/USD473.03

[注1]ELSEWEDY ELECTRIC FOR TRANSMISSION AND DISTRIBUTION OF ENERGY S.A.E(以下简称ELSEWEDY)系海外项目公司AL GHAZALA ENERGY COMPANY的电站EPC工程供应商,对应的电站项目是沙特阿拉伯300MW光伏发电项目。该电站开工时间为2023年1月,ICOD(初始商业运营日)时间为2024年12月,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电站已经达到可使用状态并结转固定资产,但2024年尚未产生发电收入。2023年和2024年期末应付ELSEWEDY工程款余额较大,主要源于EPC合同进度未达最终支付节点

注:期后付款金额统计至2025年4月30日,下同

2)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供应商	是否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不含税)	应付余额	账龄	期后付款金额
ELSEWEDY	否	EPC	59,049.71	41,825.02	1年以内	41,825.0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否	EPC	38,150.20	2,608.12	1年以内	1,556.58
启东市启建贸易有限公司	否	组件	31,817.05	3,074.46	1年以内	1,000.00
供应商一[注1]	否	组件	29,789.34		/	/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是,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组件、支架、储能设备	28,289.31	14,843.90	1年以内	12,110.65
合计			187,095.61	62,351.50		56,492.25

[注]公司向该供应商采购的组件均用于项目A的电站建设,项目A已于2024年12月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对外出售

(2) 光伏电站EPC业务

1)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供应商	是否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不含税)	应付余额	账龄	期后付款金额
供应商二	否	工程分包	16,421.17	2,675.88	1年以内	943.88
供应商三	否	设备	13,451.33	5,974.57	1年以内	1,520.00
江苏美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工程施工	9,066.45	2,157.69	1年以内	511.36
南京丰恩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否	工程施工	4,829.85	1,143.79	1年以内	
供应商四	否	工程施工	2,425.73	561.47	1年以内	
合计			46,194.53	12,513.40		2,975.24

2)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供应商	是否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不含税)	应付余额	账龄	期后付款金额
绿能慧充(陕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设备、工程施工	4,551.35	1,807.09	1年以内	1,029.31
山东泰之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否	设备、工程施工	2,861.58	1,536.15	1年以内	1,252.83
常州日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注1]	否	设备、工程施工	2,389.99	927.05	1年以内	968.90[注]
苏州天富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设备、工程施